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参股公司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富力”）50%股权，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中交富力另外 50%股权。现根据中交富力实际经营需要，各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富力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我司拟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 3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8%，期限 12 个月。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我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法定代表人：周冬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 8 号院 27 号楼

148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我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0%，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

经营情况：中交富力正在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 03 街区会展中心东侧相关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力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 年 末 /2018 年 1-12 月	326751	9148	0	0	-851
2019 年 1-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356134	8594	0	0	-554

中交富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截止 2019 年末,我司对中交富力财务资助余额为 33,000 万元。

三、中交富力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478.1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3 号 2301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杨培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咨询；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等。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中交富力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中交富力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富力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富力财务状况良好,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中交富力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

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富力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中交富力项目发展预期良好，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中交富力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为参股公司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末，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09,824.34 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396,675.95 元；合作方从我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13,148.39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